

济南市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历城建消验字〔2025〕第 010 号

山东品脉智能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的工业 4.0 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1#车间、2#车间）建设工程（新建）消防验收资料收悉。该工程地址：历城区虞山北路以南、春晖路以西。包括 1#车间地上 0 层，地下 0 层，地上面积：17636.67 平方米，地下面积：0.0 平方米，建筑高度：15.9 米，使用性质：丁类厂房；2#车间地上 0 层，地下 0 层，地上面积：17572.69 平方米，地下面积：0.0 平方米，建筑高度：15.9 米，使用性质：丁类厂房。该工程建设单位为山东品脉智能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山东水立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消防施工单位中创安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鑫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我局组织你单位及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有关人员对该工程开展现场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报告等，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设施情况负责），同时应当落实以下意见：

一、此次验收涉及的工程如整体（或局部）需改变使用功能或

扩建、改建、内部装修等，应按国家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二、本意见书所标注建筑面积、高度、使用性质等信息摘录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图纸。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济南市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